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DONG LAND HOLDINGS LIMITED

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24)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及上市規則第 13.09(2)(a) 條發出本公告。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預期本集團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將錄得綜合淨溢利，而上年同期則錄得綜合淨虧損。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對本集團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該綜合管理賬目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

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 13.09(2)(a) 條發出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根據本公司對本集團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該綜合管理賬目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預期本集團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將錄得綜合淨溢利，而上年同期則錄得綜合淨虧損。於本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該正面的經營業績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於 2013 年下半年出售了帶來虧損的啤酒業務；(ii)因出售啤酒業務已收的價款產生的銀行存款增加了已收／應收銀行利息收入；及(iii)本集團依當地政府主管部門規定程序和核定價格出售員工宿舍所致。

本公司仍在編製本集團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再者，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尚未完結及本集團尚未完成處理該期間的會計賬目。因此，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集團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該綜合管理賬目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於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之財務及其他相關資料預期將於 2014 年 8 月本公司之中期業績公告內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小峰

香港，2014年6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非執行董事黃小峰先生、黃鎮海先生及羅蕃郁先生；三名執行董事叶旭全先生、梁江先生及李偉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Alan Howard SMITH* 先生、方和先生及李君豪先生組成。